深圳市2022年本级政府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深圳市2022年政府预算编制总体考虑**

一、2022年我市财政经济形势

2022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将迎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从国际形势看，**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从国内形势看，**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产业链韧性得到提升，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同时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但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从深圳自身发展看，**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及全面深化前海改革开放，使深圳成为多重国家战略交汇地。但也要清醒认识到，深圳的发展还存在一些挑战和不足，集中体现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仍然突出，产业发展后劲仍需增强，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需持续提升，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保障还存在短板。

**从深圳财政收支形势看，收入方面，**我市经济发展韧性足、潜力大、势头好，随着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动力进一步增强，整体经济将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为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国家继续加大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力度的同时，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制约，疫情形势持续演变增加收入增长的不确定性。**支出方面，**我市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需求快速增长，财政预算紧约束、紧平衡特征更加凸显。

二、2022年政府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2022年市本级政府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先行示范者，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和省委“1+1+9”工作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市委七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和市委“1+10+10”工作安排，充分发挥“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效应，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 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保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深化市区财政体制改革，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全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完善现代财税制度，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逐步推行“五年规划、三年滚动、年度计划”的预算管理体制，建设民生型、战略型、产业型、精准型、协同型等“五型财政”，为奋力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强财力保障和体制机制支撑，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2年市本级政府预算收支安排的总体考虑是：**

（一）坚持培育增量、挖掘存量。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风险化解等的支持力度，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培植壮大财源。依法依规加强各项税费收入征管，科学分析预测、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全面加强政府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大力盘活财政预算资金、国有企业资产、政府物业资产、部门存量资金、政府投资基金、土地资源等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力度，多渠道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

（二）坚持优化结构、突出重点。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突出财政支出公共性、普惠性，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重大战略和“民生七有”任务目标，集中财力优先投向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绿色低碳等发展所需及教育、医疗、住房等民生所盼领域，增强全市重大战略、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建设财力保障，为深圳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准确把握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帮助各类市场主体解决实际困难，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尤其是财政在资源配置、财力保障和宏观调控等方面的作用，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完善公用事业运营保障机制。

（四）坚持厉行节约、提质增效。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严禁大拆大建和政绩工程、形象工程，腾出更多财力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思想，落实预算安排与项目入库、审计意见、绩效评价、预算执行和资产存量“五挂钩”机制，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保障重点支出，着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按照项目库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市属预算单位编制一级项目绩效目标1600多个和二级项目绩效目标18000多个，并持续加大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公开力度，组织所有预算单位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详见市级各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实现绩效目标和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第二部分 深圳市2022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2022年全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综合考虑2022年全市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形势，初步预计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4471亿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长5%。具体安排如下：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情况表**

 单位：亿元

|  |  |  |
| --- | --- | --- |
| **项目** | **2021年执行数** | **2022年预算数** |
| **规模** | **增长** | **规模** | **增加** | **增长** |
| **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 4257.8 | 10.4% | 4471 | 213.2 | 5% |
| **税收收入** | 3450.5 | 11.8% | 3626 | 175.5 | 5% |
| **非税收入** | 807.3 | 4.8% | 845 | 37.7 | 5% |

**1.税收收入预计为3626亿元，增长5%。**我市一流的营商环境吸引了优质税源加速聚集，总部经济、信息技术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主体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同时，国家出台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为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全年税收收入按照增长5%、略低于GDP增速来预计。

**2.非税收入预计为845亿元，增长5%。**在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不增加市场主体负担的前提下，为保持适当的财政支出强度，将通过依法依规完备手续、市场化处置等方式积极盘活政府存量资产，预计全年资产盘活收入180亿元，对冲减税降费的减收压力、提升政府资产资源使用效益，确保财政支出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匹配。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根据全市收入预计情况，暂按第五轮市区财政体制规定的收入划分测算，**预计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3589.3亿元。其中：**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70亿元。目前暂按第五轮体制的收入划分情况编制，待出台实施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后，将按新一轮体制对市区收入进行清算。

 2.结转结余收入。建议安排77.9亿元，主要是中央和省专项转移支付结转6.24亿元、市本级项目结转71.66亿元。

3.中央补助收入。建议安排285.4亿元，主要是税收返还208亿元，其他转移支付77.4亿元。

4.省补助收入。建议安排18.1亿元，主要是燃油税费改革后省对我市原养路费等收入基数返还等补助收入。

5.区上解收入。建议安排136亿元，主要是分担省定额上解、对口支援分担上解、城建税计提水利基金上解、市区机构改革上解经费等。

6.调入资金。建议安排497.9亿元，主要包括：按照国务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244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226.3亿元，调入国资预算资金27.6亿元。

7.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建议安排4亿元，主要是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部分新增一般债4亿元。

二、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589.3亿元，重点聚焦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一方面，保持财政对经济发展的必要支持力度，以更大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完善政策实施机制，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另一方面，准确把握好政府和市场关系，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合理安排债务、支出规模，把握好时度效。按功能科目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计划安排145.3亿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数（下同）增长0.5%。与上年相比变动主要包括：**一是**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大力严控和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财力用于改善基本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二是**较上年略有增长，主要是为提升各项民生服务数字化水平，新增安排城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二期等智慧城市建设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31亿元，下降4.3%，主要是安排公检法司等部门履职经费，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深化平安深圳建设，比上年略有下降原因是公检法司等部门养老保险等费用按照财政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至“社会保障支出”反映。**主要包括：一是**安排公安部门支出65.5亿元，支持开展各类专项打击整治行动，加强矛盾排查调处和突发事件防范处置；**二是**安排法院检察院支出36.4亿元，保障市区两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三是**安排司法、监狱等部门支出8.3亿元，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保障监狱管理、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

**3.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计划安排383.1亿元，加上基础教育学位建设补助、生均经费补助等对区教育转移支付260.3亿元后，用于教育支出的市财政资金达到643.4亿元、增长19.6%，主要是新增预留基础教育学位建设补助66.9亿元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区事权划分，按照“义务教育财政足额保障、非义务教育成本合理分担、规范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学”的思路，市本级保障高等教育、新建高中和市属中小学，各区按属地原则保障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和各区存量高中，落实国家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的要求。

**市本级支出主要包括：一是**从2022年起，高等院校（含职业院校）预算统一归口纳入市教育局的部门预算，安排高等教育支出178亿元，按照“高水平、有特色，不以数量取胜”的要求，支持打造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高校和学科，推动高等教育发展与城市目标定位、财政承载能力等更好衔接。支持深圳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等高校创建“双一流”和深圳技术大学建设一流应用型大学，开工建设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加快筹建海洋大学、香港大学（深圳）。建立“生均+项目+绩效”的投入制度，将财政投入与高校的办学质量、科研创新、成果转化等指标挂钩。**二是**小学、初中和高中等教育支出88.6亿元，支持开展百万学位建设攻坚计划，新增基础教育学位20万个，加大名校长、名园长、骨干教师引进培养力度，推进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严格执行中小学校建设和配置标准，实现优质教育资源扩面提质。**三是**职业教育支出37.5亿元，支持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本科层次职业院校，培育产教融合试点企业约40家、建成示范性特色产业学院10个，加快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四是**学前教育支出5.1亿元，建立完善对市属幼儿园稳定的投入政策体系，推动全市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儿童占比达85%以上。

**4.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376.6亿元，剔除上年一次性安排的重大科技项目支出40亿元后，比上年增长12.6%。**主要包括**：**一是**安排科技重大项目支出132.5亿元，集中力量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共性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和高端装备等领域，实施技术攻关重点项目，推动加快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落地；**二是**安排科技研发资金134亿元，着力提升原始创新和协同创新能力，支持深入推进鹏城实验室、深圳湾实验室、粤港澳大湾区量子科学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其中投入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的资金提高到65亿元，占市级科技研发资金支出的比重高于《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中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要求，力争基础研究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重提高到5%以上；**三是**安排科技领域政府投资项目23.3亿元，加快推进鹏城实验室石壁龙园区一期、“鹏城云脑Ⅱ扩展型”、深圳综合粒子设施配套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旅游、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55.3亿元，增长13.1%，主要是新增安排深圳市少年宫更新改造、荔香路综合文体中心等政府投资项目8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安排文化和旅游支出26亿元，主要是支持创作一批重大文艺精品，合理保障“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建设经费，推动深圳音乐学院、自然博物馆开工建设和科技馆新馆、美术馆新馆等加快建设；**二是**安排体育支出10亿元，支持建设国际著名体育城市，加快推进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建设，推动新改建便民运动场地80个以上，推动实现全市文体设施“开放共享、一键预约”全覆盖。**三是**安排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等支出17.7亿元，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城市文化软实力，推进媒体融合发展和改革转型。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22.9亿元，增长23.8%，强化兜底民生保障，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推动构建“1336”等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保障服务水平，完善低保对象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体制机制。**主要包括：一是**安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48.2亿元，重点用于高层次人才奖励和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等，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二是**安排退役安置和退役军人事务支出8.2亿元，落实中央政策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安置和生活待遇；**三是**安排就业专项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2.7亿元，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帮助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更好融入社会。

**7.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37.6亿元，增长18.5%。**主要包括：一是**安排吉华医院、新华医院、市中医院光明院区、大鹏新区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等项目，安排公立医院支出122亿元，加快补齐医疗卫生短板；**二是**安排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27.4亿元，对本市符合条件的少年儿童、学生和本市户籍非从业居民参加医疗保险给予适当补贴；**三是**安排公共卫生资金25.5亿元，主要用于重大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疾病预防控制、应急救治、采供血等项目。

**8.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61.3亿元，增长1.8%，推动提升宜居城市品质。**主要包括：一是**安排公交运营补贴75亿元，健全完善我市公交扶持机制和政策，突出优服务、提效能、降成本、保安全，压实公交运营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运营管理，压缩成本费用，整合低效线路，提升运力效能，推动公交行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二是**安排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35亿元，推动新增新能源汽车11.5万辆，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作业机械、泥头车、环卫车等新能源化；**三是**安排污水处理费补贴23亿元，保障市政排水设施正常运行，深入推进污水处理量和处理浓度“双提升”，将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和污泥无害化处置率等核心指标纳入市政排水设施运行质量的主要考核范围，探索建立政府、企业、个人等多方科学合理分担的污水收集处理机制。

**9.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计划安排157.1亿元，增长37.7%，主要是增加安排轨道交通等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包括：一是**安排城乡社区领域基建投资支出106亿元，加快轨道交通、城际铁路、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安排高速公路回购资金11.5亿元，降低市民交通出行成本；**三是**安排生活垃圾处理、道路清扫等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15.6亿元。

**10.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计划安排73.8亿元，增长29.5%，主要是水利领域政府投资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14.3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安排水利支出60.1亿元，其中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罗田水库—铁岗水库输水隧洞工程等水利领域政府投资项目31.5亿元，加快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全力保障供水安全、防洪安全；安排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市本级支出8.3亿元，支持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等工程，让更多市民喝上放心水、优质水。**二是**安排农业农村支出8.5亿元，推动我市农业高质量、现代化发展，保障“菜篮子”产品稳定供应，强化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从农田到餐桌的大农业、大食品、大健康全链条产业发展。

**11.交通运输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08.9亿元，增长24.7%，主要是持续增强枢纽城市功能，妈湾跨海通道、深中通道等高快速路建设项目资金增加。**主要包括：一是**安排公路水路运输支出160.8亿元，重点推进深中通道、妈湾跨海通道、机荷高速改扩建等交通工程建设；**二是**安排铁路运输支出18.5亿元，加快推进深汕高铁、穗莞深城际、深大城际等项目建设；**三是**安排其他交通运输支出26.3亿元，加快推动综合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制造业、中小企业发展、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16.6亿元，增长32.7%，主要是新增安排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资金28.5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安排制造业支出53.5亿元，支持工业企业扩大产能，推动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强化制造业基础能力、提升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夯实制造强市建设基础；**二是**安排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42.1亿元，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企业。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66亿元，下降3.3%。**主要包括：一是**安排支持商贸流通领域发展资金19.6亿元，支持国际消费和贸易中心城市建设，壮大商贸领域重点企业，挖掘电子商务和网络零售潜力，促进消费升级，培育和引进更多大型外贸企业，支持中小型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更好构建新发展格局；**二是**安排支持外贸稳定增长15亿元，多渠道降低外贸企业经营成本，完善外贸公共服务体系；**三是**安排前海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资金23.9亿元，加强与香港在现代金融、数字时尚、专业服务、交流交往等领域合作，充分释放“扩区”效应。

**14.金融支出。**反映政府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5.7亿元，下降4.1%。主要用于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吸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项目、机构和平台落户，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攻关金融科技前沿关键技术，鼓励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建设有影响力的全球金融创新中心。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其他地区帮扶、援助等方面的支出。根据2020年9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市财政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由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

市本级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援助其他地区支出48.3亿元，增长23.5%，主要是落实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要求，安排驻镇帮镇扶村支出18.9亿元，较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12.8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安排汕头、河源、汕尾等驻镇帮镇扶村和对口帮扶河源、汕尾支出22亿元，更好支持粤东地区协调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二是**安排对口援疆支出12亿元；**三是**安排广西百色、河池、南宁、桂林等对口协作支出11亿元。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0亿元，下降4.5%。**主要包括：一是**安排自然资源事务16.7亿元，用于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等；**二是**安排气象事务2.2亿元，用于预报预测、装备保障维护等。

**17.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66.7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除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外，我市还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加快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主要包括：一是**支持开展大规模公共住房建设行动，通过市区两级财政投入、社会投资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推动完成公共住房投资390亿元，落实公共住房有关费用减免和低价优惠政策，支持公共住房项目，建设筹集公共住房11万套（间）、供应分配5.5万套（间）；**二是**支持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行动，对2000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开展水电气等基础设施改造、加装电梯等公共配套完善工作，推动老旧小区改造300个以上；**三是**支持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开展货币化补贴行动，出台覆盖特困人员、低保家庭、中低收入人员等住房困难人群的住房租赁补贴政策，推动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1.5亿元、增长0.4%。主要是对粮油、活体猪、冻猪肉、食盐、药品等物资储备企业的政策性补贴，支持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建设和深汕粮库、平湖粮库改扩建等建设，推动粮食保障能力提升至8个月。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8亿元，下降42.2%，减少原因：**一是**2021年安排安全研究院保障资金1.5亿元，因政策到期2022年不再安排；**二是**2021年一次性安排消防装备更新补充二期等政府投资项目4.3亿。**主要包括：一是**消防救援事务4.2亿元，支持消防装备更新、消防训练、消防指挥网络建设等。**二是**应急管理事务3.6亿元，支持安全生产管理、巨灾保险等。

**20.预备费。**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及其他难以预见开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60亿元，与上年持平。

**21.其他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63.4亿元，减少12.5%。**主要包括：一是**安排预算准备金30亿元。年度预算执行中将根据实际使用方向列入相关支出科目；**二是**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项目调节金和工程结算款等28.1亿元。

**22.债务付息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债务利息及发行费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3亿元，下降26.8%，主要是2022年一般债券付息规模有所下降。

**23.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计划安排1110亿元、增长23.4%，主要是补助区支出增加。**主要包括：**

**（1）上解中央支出160亿元。**包括：出口退税超基数负担上解，税务机构改革经费基数上划，分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基数上划等。

**（2）上解省支出260亿元。**包括：对省定额上解，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三项资金的省统筹上解，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省统筹上解等。

**（3）补助区支出690亿元，增加210.6亿元，主要是新增预留基础教育学位建设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等。**主要包括：**一是**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等教育类转移支付260.3亿元，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财政全额保障机制；**二是**社会保障、生态环保、城市管理等社会类支出55.8亿元，支持民生微实事、残疾人就业保障、住宅小区排水管理等；**三是**科技和产业类转移支付45.6亿元，支持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新引进人才等；**四是**其他转移支付200.3亿元，加大对各区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提升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计划安排179.5亿元，下降2.7%，主要是上年一次性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基金缺口5.42亿元，2022年不再安排。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计划安排239亿元，增长4.4%，主要是市场监管领域食药品监测，国土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的勘查、调查、测绘等履职经费增加。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道路、桥梁、水坝和机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2.8亿元，下降45.8%，主要是高速公路回购资金较2021年预算减少12.5亿元。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道路、桥梁、水坝和机场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73.2亿元，增长3.6%，主要是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以及法检公安系统的信息化工程建设等。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计划安排437.8亿元，增长8.8%，主要是教育、医疗领域履职经费增加。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计划安排396.4亿元，增长3.2%，主要是交通运输领域、卫生健康领域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增加，主要用于教育、卫生健康、交通等领域政府投资项目及设施设备购置。

**7.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计划安排709.7亿元，增长14%。主要是新增安排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资金28.5亿元、中央下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增加19.3亿元、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增加7.3亿元等，支持工业企业扩大产能，支持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圳样本。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安排131.9亿元，增长105.4%。主要是地铁集团、特建发集团等企业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增加，加快轨道交通、城际铁路以及城市枢纽等基础设施建设。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计划安排151.2亿元，下降5.9%，主要是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有关要求，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由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计划安排23.1亿元。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政府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计划安排3亿元。

**12.债务还本支出。**反映政府债务还本支出。根据政府债务偿还计划安排，2022年无需安排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3.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性支出。计划安排1110亿元，增长23.4%，其中上解中央和省支出420亿元，补助区支出690亿元，主要是完善义务教育经费财政全额保障机制，增加预留66.9亿元，年度执行中将根据市政府决策部署用于支持义务教育学位建设；安排其他转移支付，加大对各区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提升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14.预备费及预留。**计划安排106.1亿元，下降10.5%。预留支出主要包括预备费60亿元、预算准备金30亿元等。

**15.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计划安排5.5亿元，下降82.5%，主要是相关支出根据实际使用方向调整至前述各类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反映。

三、全市政府债务情况

（一）2021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626.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78.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347.5亿元。

2021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420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市本级478.7亿元、区级941.3亿元。按照债务类型划分，政府一般债务余额115.9亿元，其中市本级74.4亿元、区级41.5亿元；政府专项债务余额1304.1亿元，其中市本级404.3亿元、区级899.8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2021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586.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69.2亿元，专项债券517亿元。发行一般债券69.2亿元中，新增一般债券12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57.2亿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投向城市轨道交通、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卫生健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铁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文化旅游、教育等重点领域。

2021年，全市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47.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2.2亿元，专项债务25.2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31.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2.3亿元，专项债券利息29.5亿元。

（三）中央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债券新增额度分配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新增债务限额和下达2021年剩余新增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1〕177号），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部分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46亿元，其中一般债4亿元、专项债242亿元。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项目审核情况，以及各区专项债券项目上半年预计支出规模，本次提前下达新增债券限额分配如下：

1.一般债券4亿元，分配罗湖区和盐田区各2亿元，主要用于基础教育等没有收益的市政建设工程，具体发债项目由区政府确定后报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2.专项债券242亿元，分配市本级76.3亿元，包括轨道交通四期工程项目38亿元、城际铁路项目31.8亿元、市属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4.2亿元、深港合作区深方园区项目0.5亿元、前海深港科技创新生态谷和集中供冷等项目1.8亿元；分配区级165.7亿元，包括福田区18亿元，罗湖区10.35亿元，南山区10亿元，宝安区25亿元，龙岗区17亿元，盐田区4.13元，龙华区35亿元，坪山区20亿元，光明区20亿元，大鹏新区0.62亿元，深汕特别合作区5.6亿元。发行项目由区政府按要求确定并报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四）2022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预算数为55.9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还本金额，其中市本级专项债券还本预算数21.9亿元。

2022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预算数5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3.8亿元，专项债券付息49.2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付息预算数21.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2.5亿元，专项债券付息18.7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总体来看，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在全国范围内处于较低水平，同时严格落实将债券对应到项目、用项目收益偿还债券本息的要求，能够有效控制债务风险。经财政部统一测算，2020年底我市法定债务率为13.63%，债务风险属于绿色区间，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

四、2022年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

我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1年，市本级“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控制数3.42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控制数0.6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48亿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91亿元、公务接待费0.43亿元。

经初步统计，2021年市本级各预算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合计1.66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2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25亿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25亿元、公务接待费0.16亿元，都在预算控制数以内。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支出为初步统计数，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将另行在决算草案中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市本级2022年预算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3.42亿元，总额和各分项都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控制数0.6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48亿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91亿元、公务接待费0.43亿元。有关经费指标全部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经费开支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 深圳市2022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根据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目录，2022年我市负责征收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共6项，分别是：国土基金、污水处理费、福利彩票公益金、体育彩票公益金、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和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用，其中最后一项收入来自上级部门转移性收入。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010.2亿元，其中当年收入952亿元，转移性收入1058.2亿元。

1.国土基金收入889.5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77.8亿元，较2021年执行数（下同）减少416.9亿元，主要原因是可出让用地不断减少，以及受国家政策影响，土地出让的溢价率降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1.7亿元，减少25.2亿元。

2.污水处理费收入14.5亿元，减少3亿元。收入来源为我市向排水设施排水的单位和个人所收取的费用。

3.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5亿元，增加0.4亿元。此项收入按福利彩票销售额的35%提取，中央和地方按50:50的比例分配。从2017年起，福彩公益金实行市区分成体制，全市福彩公益金当年可分配资金（包括当年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原则上按照市本级40%、区级55%、区级奖补5%的比例分配。

4.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1.8亿元，减少1亿元。此项收入由广东省从我市上缴的体育彩票销售收入中按比例返还，市、区两级按52:48的比例分配。

5.彩票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1.2亿元，与2021年基本持平。此项收入是从福利彩票销售收入中按比例提取。

6.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40亿元，增加34.2亿元。主要为轨道交通、污水处理、粤港澳大湾区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收入等。

7.转移性收入1058.2亿元，分别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5.6亿元；上年结余收入810.6亿元,主要包括国土基金结余800.5亿元，污水处理费结余5.7亿元，彩票公益金结余2.8亿元，彩票发行费结余0.7亿元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242亿元，主要是财政部提前下达我市部分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二、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2010.2亿元，其中本级支出645亿元，转移性支出1343.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1.9亿元。

1.国土基金支出528.2亿元。包括：国有土地收益金安排的支出0.5亿元，全部为土地开发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27.7亿元，主要使用部门和支出项目是：

（1）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234.8亿元，包括：土地整备支出150亿元、市级房屋征收计划资金46.2亿元、购买拆旧复垦指标支出37.5亿元（75万元/亩，购买5000亩）、土地交易相关费用0.6亿元、前期费等续建项目0.3亿元、印花税支出0.2亿元。

（2）前海管理局41亿元，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9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7.9亿元、土地交易相关费用1.6亿元、前期费等0.9亿元、土地整备资金0.1亿元、其他资金1.5亿元。

（3）安排农业农村支出48.3亿元，根据各部门的申请，用于农业农村和对口帮扶等工作。其中：市乡村振兴局46.8亿元、市交通运输局0.74亿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0.7亿元。

（4）安排应急资金4亿元，用于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的工作或其他有需要的应急项目支出。

（5）参照往年规模并结合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安排结转项目支出3亿元，主要是政府投资等项目结转。

（6）划转地方养老保险支出33.3亿元。

（7）安排轨道交通建设和一级水源保护区历史遗留建筑处置补贴等支出143.4亿元。

（8）根据市政府投资计划，切块市发改安排20亿元，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购置及代建等。

2.污水处理费支出17亿元，专项用于市政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改造和建设。

3.福彩公益金支出1.2亿元，主要是用于福利事业类项目和残疾人事业类项目。包括用于资助低收入居民、老年人、儿童、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以及残疾人康复、救助、活动等。

4.体彩公益金支出1.5亿元，专项用于发展体育事业，补助范围包括群众体育（含青少年体育）和竞技体育。

5.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1.8亿元，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

6.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76.3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42亿元中，用于市本级项目76.3亿元。

7.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支出40.9亿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21.9亿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计划安排19亿元。

8.转移性支出1343.4亿元，其中：

（1）补助区支出669.3亿元，**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各区分成部分665.5亿元。按我市现行管理体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统一先列市本级收入，属区分成部分再按规定转移支付各区；**二是**福利彩票公益金各区分成3.5亿元；**三是**体育彩票公益金各区分成0.3亿元。

（2）调出资金226.3亿元，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是调出国土基金。

（3）年终结余282.1亿元，主要是国土基金结余270亿元、污水处理费结余2.5亿元、彩票公益金结余2亿元、彩票发行费0.3亿元等。

（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165.7亿元，反映向下级政府转贷的债务支出。本次财政部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42亿元中，转贷各区165.7亿元。

**第四部分 深圳市2022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编制说明

（一）编制范围

1.市国资委直管企业。市国资委直接持股的企业全部纳入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缴范围，包括16户国有独资公司和8户国有控股公司。市属国有控股公司中，市国资委股权比例为22％—99％不等。

表1：2022年市国资委直接持股企业情况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1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 |  |
| 2 |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3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4 |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5 |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6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4% | 上市公司 |
| 7 | 深圳市环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8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 | 上市公司 |
| 9 | 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5% |  |
| 10 |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11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8% |  |
| 12 | 深圳市城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 |  |
| 13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14 | 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15 |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16 |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17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 | 上市公司 |
| 18 |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 39% |  |
| 19 |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20 | 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34% |  |
| 21 |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9.5% |  |
| 22 |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 23 | 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
| 24 | 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

2.前海管理局直属企业。前海管理局共设立三家全资国有企业，分别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分配比例

1.市国资委直管企业。国资监管机构派出国有产权代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利润预分配比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对处于充分竞争领域的企业，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竞争力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主要目标，按照不低于30%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利润分配比例。**二是**对参与适度市场竞争的企业，考虑这类企业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保障城市运行、服务社会民生、提供优质公共产品和服务、完成重大经济发展专项任务为主要目标，按照不低于15%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利润分配比例。国有文化公司参照执行。**三是**如年度亏损或实现的净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企业，不收缴利润。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各直管企业实际上缴利润比例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根据《公司法》规定，国有控股公司利润分配由股东大会决议，因此上缴比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二是**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对大股东提前披露，因此上缴比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三是**为确保完成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任务，市国资委将根据国资预算收入任务完成情况，对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收缴比例进行调整。

2.前海管理局直属企业。前海管理局直属三家企业主要承担前海开发、建设及产业培育任务，企业正处在发展爬坡期，盈利能力有限，拟安排三家企业按归母净利润的9%上缴。

（三）总体情况

预计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组织收入83.14亿元（含前海0.31亿元），加上结转收入2.05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03亿元，总收入合计85.2亿元。2022年预算安排本年支出85.2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7.44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27.6亿元，转移支付各区0.0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14亿元。

表2：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收 入** | **支 出** |
| **项目** | **2021年****预算数** | **2022年****预算数** | **项目** | **2021年预算数** | **2022年预算数** |
| 一、利润收入 | 614,205 | 698,282 |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62,420 | 574,410 |
| 二、股利、股息收入 | 221,038 | 132,104 | 　 | 　 | 　 |
| 三、产权转让收入 | 　 | 　 | 　 | 　 | 　 |
| 四、清算收入 | 　 | 　 | 　 | 　 | 　 |
|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500 | 1,000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835,743** | **831,386** | **本年支出合计** | **562,420** | **574,410** |
| 六、转移支付收入 | 356 | 293 | 二、转移性支出 | 286,522 | 276,293 |
|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 356 | 293 |
| （二）调出资金 | 286,166 | 276,000 |
| 七、上年结转 | 12,843 | 20,471 | 三、结转下年 | 0 | 1,447 |
| **总 计** | **848,942** | **852,150** | **总 计** | **848,942** | **852,150** |

二、收入预算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扣除法定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后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分配基础，预计2022年可组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3.14亿元（含前海0.31亿元），加上结转收入2.05亿元和转移支付收入0.03亿元，总收入85.2亿元。

三、支出预算

根据收支平衡、不列赤字的原则，安排总支出85.2亿元，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7.44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27.6亿元（含前海0.31亿元），对区转移支付0.0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14亿元。其中：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7.44亿元

**1.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54.5亿元。**重点用于优化深圳国资产业布局，放大和拓展国有资本功能，引导和推动市属国企在城市民生保障、城市建设等板块的投资布局，支持市属国企科技创新。

（1）安排17亿元投向关键基础设施领域，补链强链增强产业韧性。**一是**安排4亿元注资环水集团，提升深圳城市水务、水环境综合治理能力。**二是**安排4亿元注资智城集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全球数字先锋城市战略部署，发挥“智慧城市赋能新平台”功能作用，有力承接数字孪生城市底座平台、“一网统管”等全市重点工作。**三是**安排3亿元注资食品物资集团，打造与深圳城市地位相匹配的综合性食品安全和应急物资供应与服务平台，提升应急物资生产、储备及轮换能力。**四是**安排4亿元注资盐田港集团，增强深圳国际航运综合服务能力，打造盐田国际航运枢纽，提升港口发展能级，建设绿色、智慧码头。**五是**安排2亿元注资重投集团，围绕关键技术攻关及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精准布局力度。

（2）安排12.5亿元提升运营效率打造优势企业集团。**一是**安排7.5亿元注资特区建工集团，围绕产业保障房建设、建废处理、城市一体化运营等重点领域，打造城市建设和运营服务的生力军。**二是**安排4亿元注资特发集团，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依托香蜜湖、小梅沙等城市名片项目促进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三是**安排1亿元注资免税集团，充分发挥免税产业链资源优势，推进深港口岸经济带规划建设，积极拓展离岛免税新型业态。

（3）安排5亿元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产业引领功能作用。主要是安排5亿元注资投控公司，驱动城市中心地带全面建设发展、迭代升级，巩固世界500强地位，为深圳“双区建设”增添新动力。加快深圳国际交流中心、深超总部基地建设，打造世界级滨海城市天际线，展示深圳创新引领型城市形象。

（4）安排20亿元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一是**安排10亿元用于市属国有企业重大项目投资，加大新型基础设施、自主创新等投入。**二是**安排10亿元用于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并购，优化国有资本重点投向和领域，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

**2.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48亿元。**助力一般公共预算建立全覆盖高质量的社会保障体系，结合市政府早期退休人员、事业单位转企前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工作部署，安排1.48亿元用于提高退休人员社会保障水平，完善退休人员社会保障机制，解决我市事业单位转企等改革历史遗留问题。

**3.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0.5亿元。**落实市政府工作要求，支持中国鲲鹏产业源头创新中心运营等。

**4.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9亿元。**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不断深化改革，建立外派财务总监、专职外部董事等制度，市属国企实现分类监管和考核，强化风险管理和审计监督，国资履职不断优化，形成有深圳特色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

（二）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27.6亿元（含前海0.31亿元）

助力打造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安排27.6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调出比例32%，高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议定的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达到30%的要求。

（三）对区转移支付0.03亿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拨）预算的通知》，中央财政安排0.03亿元（293万元）用于支持属地化管理的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按要求全部转移支付各区使用。

**第五部分 深圳市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一、编制范围

根据《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社〔2021〕3号）和《广东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社〔2019〕95号）规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省财政厅牵头组织编制基金预算。因此，**深圳市社保基金预算不再包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两个险种**。

2022年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的险种范围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基金、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和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

二、收入预算

2022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1049.4亿元，比2021年预计执行数841.6亿元增加207.7亿元，增长24.7%。

|  |
| --- |
| **2022年预算草案收入预算情况表（按险种）** |
|  | 单位：万元 |
| **险种** | **2022年预算草案** | **2021年****预计执行**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5,627 | 7,582 | -1,955 | -25.78%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 | 1,320,064 | 999,792 | 320,272 | 32.03% |
| 职工基本医疗 | 6,773,078 | 5,632,865 | 1,140,213 | 20.24%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 576,575 | 572,564 | 4,001 | 0.70% |
| 失业保险 | 621,433 | 344,290 | 277,143 | 80.50%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 | 258,125 | 12,607 | 245,518 | 1947.47% |
|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 627,884 | 596,027 | 31,857 | 5.34% |
| 地方补充医疗保险 | 310,844 | 250,584 | 60,260 | 24.05% |
| **总 计** | **10,493,630** | **8,416,311** | **2,077,319** | **24.68%**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0.6亿元，比上年下降25.8%。主要原因是实施新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60周岁以上户籍迁入深圳居民不纳入本市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范围，预计参保人数有所减少。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基金预算收入132亿元，比上年增长32%。主要原因：**一是**预计参保人数、缴费基数略增；**二是**拟完成中央驻深等单位准备期补缴工作，增加社保费收入。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77.3亿元，比上年增长20.2%。主要原因：**一是**一档企业职工缴费费率从7%恢复至8%，预计参保人数增长、缴费基数随着社平工资增长；**二是**到期定期存款增加，增加利息收入。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7.7亿元，比上年增长0.7%。主要原因是预计缴费人数略增、缴费基数随着社平工资增长。

（五）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2.1亿元，比上年增长80.5%。主要原因：**一是**预计参保人数略增、缴费基数随着最低工资标准相应提高；**二是**根据省文件规定，从2022年7月1日起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筹，省拨付的支出用款按规定列入“上级补助收入”，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基金预算收入25.8亿元，比上年增长1947.5%。主要是继续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清算工作，出现的资金缺口按照相关规定由财政补足。

（七）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2.8亿元，比上年增长5.3%。主要原因：**一是**预计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略增；**二是**国土基金划拨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资金增加。

（八）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1.1亿元，比上年增长24.0%。主要原因：**一是**预计缴费人数略增、缴费基数随着社平工资增长；**二是**到期定期存款增加，增加利息收入。

三、支出预算

2022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673.1亿元，比2021年预计执行数599.2亿元增加73.9亿元，增长12.3%，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预算草案支出预算情况表（按险种）** |
|  |  |  | 单位：万元 |
| **险种** | **2022年预算** | **2021年****预计执行**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8,182 | 4,772 | 3,410 | 71.46%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 | 1,243,817 | 989,511 | 254,306 | 25.70% |
| 职工基本医疗 | 3,751,618 | 3,646,139 | 105,479 | 2.89%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 448,361 | 442,306 | 6,055 | 1.37% |
| 失业保险 | 735,973 | 484,838 | 251,135 | 51.80%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 | 259,231 | 154,554 | 104,677 | 67.73% |
|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 236,360 | 222,674 | 13,686 | 6.15% |
| 地方补充医疗保险 | 47,241 | 47,339 | -98 | -0.21% |
| **总 计** | **6,730,783** | **5,992,133** | **738,650** | **12.33%** |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8亿元，比上年增长71.5%，主要原因是随着领取养老金人员入户时间增长、年龄增大，增加基础养老金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基金预算支出124.4亿元，比上年增长25.7%。主要原因：**一是**预计退休人数增加、年度养老金标准调整；**二是**拟在2022年基本完成部分退休人员养老金清算补付等工作。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75.2亿元，比上年增长2.9%。主要原因是预计参保人数增加、就医需求增加、医疗价格增长、医疗总费用增加，增加基金待遇支出。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4.8亿元，比上年增长1.4%。变化的主要因素：**一是**预计参保人数增加、就医需求增加、医疗价格增长、医疗总费用提高；**二是**个人账户购买专属医疗险进入平稳期，购买额减少。

（五）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3.6亿元，比上年增长51.8%。主要原因：**一是**执行稳岗返还政策，增加稳岗返还支出；**二是**根据省文件规定，2022年7月1日起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筹，按规定向省上解基金收入预算和累计结余，增加上解上级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基金预算支出25.9亿元，比上年增长67.7%。主要原因是继续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清算工作，增加部分人员的转移支出和部分人员的个人缴费退费支出。

（七）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3.6亿元，比上年增长6.1%。变化的主要因素是享受待遇人数增加。

（八）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7亿元，与上年持平。

四、结余情况

（一）当年结余。2022年预算草案中各险种基金预算当年结余共计376.3亿元。

|  |
| --- |
| **2022年预算草案当年结余预算情况表** |
|  |  |  | 单位：万元 |
| **险种** | **2022年预算** | **2021年****预计执行**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2,555 | 2,810 | -5,365 | -190.93%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 | 76,247 | 10,281 | 65,966 | 641.63% |
| 职工基本医疗 | 3,021,460 | 1,986,726 | 1,034,734 | 52.08%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 128,214 | 130,258 | -2,044 | -1.57% |
| 失业保险 | -114,540 | -140,548 | 26,008 | -18.50%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 | -1,106 | -141,947 | 140,841 | -99.22% |
|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 391,524 | 373,353 | 18,171 | 4.87% |
| 地方补充医疗保险 | 263,603 | 203,245 | 60,358 | 29.70% |
| **总 计** | **3,762,847** | **2,424,178** | **1,338,669** | **55.22%** |

（二）滚存结余。2022年预算草案中各险种基金（不含已实行省级统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预算滚存结余共计2540亿元。

|  |
| --- |
| **2022年预算草案滚存结余预算情况表** |
|  |  |  | 单位：万元 |
| **险种** | **2022预算草案** | **2021预计执行** | **增减额** | **增减率**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4,213 | 6,768 | -2,555 | -37.75%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 | 1,377,361 | 1,301,114 | 76,247 | 5.86% |
| 职工基本医疗 | 18,506,301 | 15,484,840 | 3,021,461 | 19.51%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 675,527 | 547,313 | 128,214 | 23.43% |
| 失业保险 | 899,948 | 1,014,488 | -114,540 | -11.29%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 | 5,659 | 6,765 | -1,106 | -16.35% |
|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 2,271,751 | 1,880,227 | 391,524 | 20.82% |
| 地方补充医疗保险 | 1,659,343 | 1,395,741 | 263,602 | 18.89% |
| **总 计** | **25,400,103** | **21,637,256** | **3,762,847** | **17.39%** |

**第六部分 深圳市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和前海管理局**

**预算（草案）**

大鹏新区管委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享有准一级财政管理权限，深汕特别合作区参照大鹏新区模式，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单列，与本级财政预算一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前海管理局作为法定机构试点单位，其年度财政收支预算亦单列编制。

一、2022年大鹏新区预算草案

2022年，大鹏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67.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7亿元、转移性收入46.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67.5亿元，实现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14.4亿元（含提前下达的专项债），总支出预计14.4亿元，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1万元，总支出预计1万元,主要是市财政下达的中央财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1万元，收支平衡。

二、2022年深汕特别合作区预算草案

2022年，深汕特别合作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41.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亿元、转移性收入36.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41.5亿元，收支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80.6亿元（含提前下达的专项债），总支出预计80.6亿元，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1.8亿元，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收支平衡。

三、2022年前海管理局预算草案

2022年，前海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36.6亿元，总支出36.6亿元，收支平衡，其中：基本支出2.1亿元、履职类支出7.9亿元、专项资金支出23.9亿元和政府投资项目支出2.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土基金）**总收入预计77.2亿元，总支出预计77.2亿元，收支平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0.3亿元，总支出预计0.3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收支平衡。